

关于实施 2024 年推进文化艺术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委托，制定 2024 年推进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项目，开展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和教师示范课遴选工作。现印发工作方案，请各成员学校积极参与。

- 附件：1.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方案
2.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教师示范课遴选工作方案
3.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申报书
4.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教师示范课申报表

江苏省文化旅游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实施 2024 年推进文化艺术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委托，制定 2024 年推进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项目，开展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和教师示范课遴选工作。现印发工作方案，请各成员学校积极参与。

- 附件：1.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认定工作方案
2.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教师示范课遴选
工作方案
3.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
地申报书
4.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教师示范课申报表

江苏省文化旅游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方案

为引导文化和旅游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更好满足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需求，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4〕1号）《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文旅发〔2022〕135号），组织开展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一、申报条件

全省开展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的中高职院校均可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办学实力突出。紧密对接行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鲜明、育人成果显著，获评省级以上优质专业、专业群、职业学校。

2. 产教协同育人。依托合作企业和行业单位，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师资建设等，培养高文化素质、广专业基础、精专业技能的复合型文化和旅游专业技

能人才。

3. 人才贯通培养。搭建多元化学生成长平台，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对接成果丰硕，会同合作企事业单位为订单班毕业生拓展升学渠道。

4. 注重教师素养提升。引导在职教师参加行业实践、社会服务和职业教育课题研究。

二、基地建设目标

1. 教育教学改革有成果。立足文化和旅游具体实践和实际需求，及时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学实践，开展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和课程教学，拥有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

2. 产教融合建设有成效。建立校内、校外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发挥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行业优势，在技术研发、创作生产和创意设计、职业技术技能培训等方面密切协作，打造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专业，为行业提供稳定人力资源。

3. “双师型”教师队伍配置合理。多措并举集聚优秀人才，注重引进行业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对专业教师短缺的戏曲、曲艺、杂技等专业，聘请名家大师到校兼职任教。

4. 学生成长路径多样拓展。根据不同专业需求，建立中职高职衔接、中职本科衔接、高职本科衔接的一体化贯通人

才培养模式。提升“职教高考”和“专转本”录取比率，建设特色中职学校、优质专业，探索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5. 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丰富。能够“以赛促教”，参加全国青少年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赛事，并取得较好成绩。

三、工作程序

1. 项目申报。各成员学校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初选，参照基地建设目标填写《申报书》。9月20前，将《申报书》纸质盖章件3份寄送至省文化旅游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1号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吕老师，15850515576）。同时，将《申报书》扫描件和佐证材料发到指定邮箱，原则上每所学校限报项目1项。佐证材料用于说明建设成果，应有具体数据或材料支撑，形式可以是视频、图片、文件等，所有佐证材料压缩后不超过1G。

2. 项目遴选，省文化旅游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通过审看《申报书》、佐证材料的方式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联系人：

省文化旅游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吕胜男，
电话：15850515576，邮箱：5291280@qq.com；

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 吴磊，电话 18963609365。

附件 2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 教师示范课遴选工作方案

为引导全省文化和旅游职业院校优化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优质课程资源传承普及，根据《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文旅发〔2022〕135号），组织遴选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教师示范课。

一、工作目标

1. 调动教师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对教学成果进行再梳理、再研究、再提高，丰富教学内容，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2. 引导学校发挥教学改革主体作用，集中教研室、专业科室、实习实训单位等资源，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高育人质量。

3. 建立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优质课程资源遴选更新机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服务社会汇集优质教学资源。

二、申报条件

全省开展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的中高职院校均可申报，

申报课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课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文旅现代化建设用人需求。

2. 课程体现专业特色和课程标准要求，充分考虑学科性质和学生特点，能够有效解决课堂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

3. 课程注重教育实践模式和教学方法手段创新，符合学科教学改革方向，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的经验成果。

4. 课程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经过至少两个学期或教学周期的实践和完善。

5. 课程可由 1 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内容应是本人或团队教学实践中所积累的典型教学成果。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

三、工作程序

1. 项目申报。各成员学校对照申报条件开展校内初选，优化课程设计，自行摄制课程视频。9月20日前，以学校为单位提交课程视频、教案及申报课程汇总表。

2. 项目遴选，省文化旅游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通过审看视频资料、教案的方式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联系人：省文化旅游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吕胜男，电话：15850515576，邮箱：5291280@qq.com；

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 吴磊，电话 18963609365。

附件 1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产教 融合示范基地申报书

基地名称：_____

申报院校：_____

合作单位：_____

江苏省文化旅游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制

2024 年 6 月

填写要求

1. 基地专业设置属于文化艺术和旅游类职业教育类。
2. 申报单位应为独立设置的中高职院校，所在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相关负责人。
4. 申报表各栏用仿宋体填写，内容表述简洁明确。

一、项目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组建时间								
院校类型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涉及专业								
面向产业								
现有基础	基地面积 (m ²)		设备总值 (万元)		合作单位投入 (万元)			
教师情况	学校方					合作单位		
	总数	高级	中级	其他	双师	总数	常驻	兼职

二、基地教师信息

姓名	年龄	学位	职称/职务	承担任务 (教学/管理)	专职/兼职

三、基地简介

(建设内容、专业基础、实施过程、保障投入等，不超过 2000 字)

四、建设成果

(基地在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配置、学生成长路径、教育教学成果展示等方面的成果,不超过3000字)

五、审核意见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

合作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教师 示范课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课程团队教师	视频录像名称	教案名称